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年产2万吨酚醛模塑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 <p>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，原名台州长雄塑料有限公司，2018年10月21日更名为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黄晨初，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5号，是一家酚醛模塑料、酚醛树脂的生产企业。</p> <p>企业原有产品包括年产酚醛模塑料2万吨和年产酚醛树脂1万吨，产品均为非危险化学品，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六亚甲基四胺、苯酚、37%甲醛溶液等，其年使用量分别为：800吨、9170吨和6670吨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，企业于2017年11月换领了“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”，证书编号：(TZ)WH安许使证字[2017]0001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9日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吴芳萍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吴芳萍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吴芳萍、周玉飞、陈蹇
	注册安全工程师	吴芳萍、周玉飞、陈蹇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吴芳萍、周玉飞、陈蹇
	时间	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12月24日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0年12月24日